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信托计 划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融兴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兴置地")计划通过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发起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规模 10 亿元。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保险")拟认购该信托计划不超过 10 亿元。

由于长城人寿保险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金融街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50.69%;且公司董事白力先生担任长城人寿保险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吕洪斌先生担任长城人寿保险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条、10.1.5条的规定,长城人寿保险属于公司关联方,其认购该信托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于董事会前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相关文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融资活动导致的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原则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林义相 牛俊杰 杨小舟

2018年9月20日

